《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对外开放水平。根据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起草《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1. 起草背景

2025年6月12日，市科技局印发《宿州市“通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宿科规〔2025〕25号），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统筹协调与分类改革，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实施绩效和科技投入效能，构建具有鲜明宿州特色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项目是宿州市“通济”科技计划项目的组成部分，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对外科技合作项目管理，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二、政策依据

本《细则》以《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旗帜性抓手推动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宿发〔2024〕8号）、《宿州市“通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宿科规〔2025〕25号）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已征求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意见建议，于2025年7月8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细则》。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8条。

第一条，介绍了《细则》制定的主要背景。

第二条，明确了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项目的定义与主要内容。

第三条，阐述了项目指南、项目支持领域和方向的制定。

第四条，阐述了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第五条，明确了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及实地勘察。

第六条，明确了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管理和验收的文件依据。

第七、八条，阐述了项目保密规定、项目施行时间。